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聯合公告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暫停辦理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正式通過。

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i)就批准並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i)待及緊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之條件(a)及(b)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警告：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i)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中期業績；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公告(「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內容有關Bauhinia 97 Ltd.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至少75%投票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之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之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99,379,386股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約99.9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26,971股計劃股份持有人(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約0.01%)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ii) 持有99,379,386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計劃股東所持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99.9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持有26,971股計劃股份之獨立計劃股東(佔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0.02%)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862,220股；
- (ii) 計劃股份總數為243,467,7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3,467,7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3%。

於緊接2021年5月18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於2021年5月18日(該公告日期)、法院會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ii)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iv)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 (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
- (v) 除由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 (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225,192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賦予彼等權利自本公司收取合共225,192股新股份) 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儘管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金公司集團旗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倘任何須放棄投票之有關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則有關投票就收購守則而言不予計算。除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之點票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1年8月30日 (星期一)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二十八樓 (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 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並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而言，合共917,156,247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27%) 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916,304,276股股份 (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91%) 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851,971股股份 (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09%) 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至少75%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及緊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之金額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917,145,4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27%）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i) 916,293,450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91%）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ii) 851,971股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09%）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862,220股股份，而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點票監察員。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	自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
就批准計劃而進行之法院聆訊(附註2)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1年9月23日 (星期四)下午7時正
釐定(1)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及 (2)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享有股份獎勵 要約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記錄日期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2)及股份獎勵要約成為 無條件之日期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獎勵要約 結果(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已接獲對股份獎勵要約 之接納及／或拒絕數目)(附註3)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現金付款之 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5)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或之前

接納股份獎勵要約之最後時限及

股份獎勵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3).....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股份獎勵要約結果(附註3) ..不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法院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法院舉行。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計劃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之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分條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時生效。
3.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惟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倘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刊發股份獎勵要約結果公告當日已接獲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及／或拒絕，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股份獎勵要約截止日期後，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5. 有關計劃股東權利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述，要約人自Bauhinia 97 Ltd.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9,823,037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i)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持有的股份，(ii)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及(i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i)及(ii)所載有關股份可能衍生的任何其他股份(統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及落實建議及計劃所需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或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合共持有的19,823,037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4%、計劃股份約8.14%及獨立計劃股份約12.68%。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有該等19,823,037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已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及落實建議及計劃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可撤回承諾公告。

建議條件之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之條件(a)及(b)除外) 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 獲豁免後，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生效。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獲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為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事項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昀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